巴中市市本级涉密政府采购流程

为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促进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工作的规范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根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流程。

1. 项目受理
2. **受理范围**

属于秘密级或者机密级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为主，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条件的，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根据《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集采目录以外30万元以下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实行内控管理采购，自行采购；集采目录以外的30万元以上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二）受理资料**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涉密项目认定材料：

（1）有定密权的，本单位保密委员会；

（2）无定密权的，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

（3）无上级机关的，有相应定密权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4）涉密政府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出具财政部门的审批表

2.安可替代工程采购应当提供安可办出具的安可设备采购备案表；

3.采购进口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提供主管预算单位审批表；

4.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三）签订协议**

在涉密采购项目受理后，双方签订涉密项目委托协议书一式叁份（详见附件）。

二、文件编制

采购中心向采购人在保密环境下提供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文件所有模板，采购人在项目负责人指导下编制涉密政府采购文件。涉及金额巨大、技术复杂的重大项目由采购中心涉密采购项目负责人用涉密政府采购专用电脑编制涉密项目文件。

三、邀请供应商

采购人应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

（一）邀请招标；

（二）竞争性谈判；

（三）竞争性磋商；

（四）单一来源；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采购人可以通过书面推荐或者在具备相应保密条件的供应商范围内征集等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参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或者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保密条件。拟邀请供应商文件获取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自行发放。在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采购人需跟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四、场地安排

采购人应与受理岗工作人员预约并确定开标时间、场地（保密会议室）。开标时间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受理岗人员进行时间变更。

五、开标

**（一）开标**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要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

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应提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应做好参会人员和供应商签到工作，对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递交的委托协议书、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核对。

**（二）评审小组组建**

采购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专业人员、本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审（谈判、磋商、询价）小组，采购单位人员参与比例不受限制。采购人还需与评审专家签订保密承诺函。

六、确认供应商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签订成交供应商保密承诺函，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档案管理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中心应当将所有项目资料及时整理移交采购人，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

附件：

巴中市市本级涉密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开标、评标（响应文件接收、谈判和评审/磋商和评审/单一来源价格协商）活动。

该项目的密级为\_\_\_\_\_\_\_\_\_\_\_\_\_\_，金额\_\_\_\_\_\_元。已经甲方保密委员会按程序确定，定密文件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

本次代理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出具之日止；因项目活动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规定）要求的，代理的终止时间同采购项目的终止时间。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紧密配合对方工作，如实告知对方信息。

3.保密有关专家抽取、评审过程、以及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执行政府采购回避的规定。

4.对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5.在项目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诉讼时妥善配合有关部门的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项目定密程序和结果符合保密有关规定、采购资金已经落实。

2.组织采购需求论证，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及其数量，对供应商或采购标的的资格、资质要求，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评分办法和标准等，。

3.根据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模板编制涉密项目的采购文件。

4.确定拟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向拟确定的供应商发放采购文件并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

5.在规定及约定期限内及时受理和答复有关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

6.委派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参加采购项目的现场活动，包括文件接收、组建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9.如实履约，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按程序出具《验收报告》。

10.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整理归档和保管采购档案资料。

11.本协议期限内，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甲方应当依法履行。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委托的事项依法代理组织涉密采购活动；

2.严守涉密采购的秘密，不向甲方打听涉密事项；

3.制定采购文件模板，按照甲方确定的涉密采购方式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采购文件模板，并对采购流程进行指导；

4.按照甲方场地需求，提供涉密采购项目场地服务；

5.受理和答复对采购流程的询问、质疑。

6.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活动，依法组织接收和评审投标（响应）文件的现场活动。

7.向甲方移交除委托协议和定密文件外的所有的项目档案资料。

8.本协议期限内，按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乙方应当依法履行。

**第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且双方对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巴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暂停或者终止本协议一方有过错致另一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